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66號

聲 請 人 正客隆捲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泓源

相 對 人 豪門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382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
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約協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度訴字第2301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
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
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8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參諸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
擔之諭知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
2,382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

01 定利率即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4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